

##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 3 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08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3 時正

地點：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會議室 A

### 出席者

主席：	廖漢波先生	海事處副處長
委員：	羅愕瑩先生	船舶建造及維修業代表
	譚務本先生	造船業代表
	何沛玲小姐	海事保險業代表
	王妙生先生	貨船經營人代表
	郭德基先生	小輪及觀光船隻經營人代表
	許招賢先生	渡輪船隻經營人代表
	胡軍先生	內河貨運經營人代表
	劉國霖醫生	駕艇遊樂者代表
	黃容根議員, JP	漁業代表
	馮偉建先生	香港警務處代表
	蘇平治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本地船舶安全
	畢理源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港務
秘書：	梁頌燊先生	海事處助理部門主任秘書／委員會及總務

### 列席者

姜紹輝先生	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代表
黃耀勤先生	香港貨船業總商會代表
何志盛博士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代表
彭華根先生	香港漁民互助社代表
胡家信先生	香港船務職員協會代表
張有光先生	海上遊覽業聯會代表
李誠慶先生	西貢街渡商會代表
梁廣熔先生	新界漁民聯誼會代表
黃紹光先生	J & H Surveying Co. Ltd.遊樂船隻驗船師
曾焯賢先生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策劃及發展協調(1)

## 因事缺席者

朱少輝先生  
楊沛強先生

船舶檢驗業代表  
海員訓練機構代表

## 提交文件

會議文件第 5/2008 號 陳廣鎮先生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法例及檢控  
會議文件第 6/2008 號 譚潤盛先生 海事處高級驗船督察／本地船舶安全  
會議文件第 7/2008 號 尹萬良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2)  
羅信理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 **I. 開會辭**

1.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者出席會議，特別是首次出席的何沛玲小姐。
2. 他亦歡迎首次以觀察員身分列席的梁廣熔先生和黃紹光先生，以及下列將於會上提交討論文件的人士：  
陳廣鎮先生  
譚潤盛先生  
尹萬良先生  
羅信理先生

###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2007 年 9 月 24 日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 **III. 續議事項**

#### ***海事處電子業務系統(eBS)***

4. 第二代電子業務系統（eBS2）的宣傳小冊子和光碟已於會上提交委員省覽。秘書報告，eBS2 將於 2008 年 4 月 28 日啓用，並已於 2008 年 3 月 25 日開始接受登記。海事處已於 2008 年 3 月和 4 月為航運界舉行共五場 eBS2 簡介會，另已接受香港物流管理人員協會的邀請，於 2008 年 4 月 30 日為其會員舉行一場簡介會。委員如欲了解更多

有關 eBS2 的詳情，可瀏覽 eBS2 網站。

### **供應免稅汽油**

5. 蘇平治先生報告，據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轄下第 II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上次會議討論所得，使用者同意與相關部門直接聯繫。

## **IV. 提交文件**

### **會議文件第 5/2008 號 – “香港水域內船隻煙霧排放管制”**

6. 陳廣鎮先生向委員講解文件的細節，請他們對引入新條文以管制船隻排放黑煙的建議提出意見，並讓委員傳閱“力高文圖表”以作參考。
7. 畢理源先生答覆黃容根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海事處會負責執行有關法例。畢先生補充說，凡有市民舉報船隻懷疑排放煙霧，海事處均會跟進。黃議員說，有些漁船出海的時間可能很長，因而無法馬上着手解決排放黑煙的問題。他問船隻遇上緊急情況可否作為排放黑煙的辯護理由。畢先生答謂，倘船隻為保障人身安全或船隻安全而排放黑煙，可作為辯護理由。黃議員又問，委員在 2000 年討論此事時曾否看過“力高文圖表”。畢先生答謂，“力高文圖表”曾於 2000 年交予當時的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過目，其委員亦通過以該圖表 2 號陰暗色為管制標準。當局在 2007 年內只提出 4 宗檢控，當中無一涉及本地領牌船隻。
8. 黃耀勤先生問，管制標準可否沿用 2 號陰暗色而不改用以往只用於陸上煙霧排放的 1 號陰暗色。主席解釋擬議改動旨在迎合公眾越來越高的環保要求。
9. 黃容根議員表示，車主往往可獲財政資助以改善其車輛引擎排放黑煙的情況，船東卻不曾獲得同類資助。主席答謂，管制陸上黑煙排放的法例只適用於工廠煙囪等陸上設施。
10. 胡軍先生說，更換船隻的頻率一般低於更換車輛，而換船需費又通常遠高於換車。胡先生認為，船隻與車輛所用標準因而應有分別。主席答謂，船隻輪機若維修得宜，要符合擬議標準應無問題。
11. 許招賢先生指出，船隻加速太快時，即使輪機維修得宜，仍可能排放一團黑煙。畢理源先生答謂，遇有船隻持續排放黑煙 3 分鐘以上才會提出檢控，因加速而排放黑煙的情況不會維持那麼久。

12. 蘇平治先生答覆胡軍先生的查詢時證實，擬議法例不會給予較舊輪機任何寬免。
13. 主席總結說，委員所關注的，主要是管制標準由 2 號陰暗色改為 1 號陰暗色的擬議改動。他表示，海事處會審慎考慮委員所提的反對意見，並會再徵詢其他相關部門的意見。

**會議文件第 6/2008 號 – “建議擴大特許驗船師委任人選範圍”**

14. 譚潤盛先生向委員講解文件的細節，並請他們對擴大特許驗船師委任人選範圍的建議提出意見。
15. 工程師註冊管理局主席於 2008 年 4 月 23 日致函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述明對擴大委任人選範圍的建議有所保留；該信副本已於會上提交委員省覽。
16. 秘書向與會者報告，已接獲小輪業職工會主席程岸麗女士、代表海員訓練機構的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委員楊沛強先生和 Kiwi Marine Consultants Ltd.的 Mike WALL 先生提出的意見。他們大致支持擴大委任人選範圍的建議，因為建議讓業界有更多選擇，也有可能減低驗船費用。他們同時要求海事處密切監察驗船師的資歷，並確保驗船工作的質素符合標準。
17. 許招賢先生查詢獲海事處處長接納的資歷為何。譚潤盛先生答稱，有關資歷與海事處招募驗船師的資歷要求一致。
18. 梁廣熔先生認為積極參與計劃的特許驗船師人數太少，這將延誤驗船工作，致令日後有可能須要提出檢控。
19. 黃紹光先生認為，若干大公司未必願意進行本地船隻的驗船工作，因為所費成本太高。  
(黃容根議員和馮偉建先生於此時離席。)
20. 羅愕瑩先生說，自己身為特許驗船師，認為現有的特許驗船師已有能力執行業界所需的一切驗船工作。他認為過往特許驗船師執行太少驗船工作的原因之一，是海事處有政府補貼，收費較特許驗船師低。主席澄清海事處的收費乃按成本計算，驗船工作沒有得到補貼。

21. 張有光先生說，根據過往經驗，部分特許驗船師並不積極參與驗船工作。郭德基先生也表示，有些時候，特別是在通知時間較短的情況下，很難找到合適的特許驗船師執行所需的驗船工作。
22. 主席總結說，委員大致同意現有特許驗船師人數太少，並且整體上支持有關建議。羅愕瑩先生和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意見均已備悉。  
(何沛玲女士、張有光先生和黃紹光先生於此時離席。)

**會議文件第 7/2008 號 – “進行擬議的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建造工程時的臨時安排”**

23. 尹萬良先生向委員講解文件的細節，並請他們就保護海港協會建議的重置臨時避風塘方案發表意見。
24. 曾焯賢先生告知委員，定期繫泊在銅鑼灣避風塘的船隻約有 400 艘，颱風襲港期間會有更多船隻繫泊於該避風塘。
25. 主席查詢可否建議在維多利亞港內關設永久避風塘。尹萬良先生答稱，基於凌駕一切的公眾利益須要填海，而又別無其他合理的處理方法，才會考慮填海；一旦填海，填海面積須盡量減小。
26. 劉國霖醫生說，自己身為銅鑼灣避風塘內一艘遊艇的擁有人，認為如果所有船隻須移離避風塘，將會影響很多人的生計。此外，遊艇若遷至維多利亞港內供“作業”船隻繫泊的避風塘（如油麻地、土瓜灣、筲箕灣的避風塘），或會因觸碰到其他種類的船隻而受損。
27. 何志盛博士詢問政府會否就法院的裁決提出上訴。尹萬良先生答謂，法院只裁定《保護海港條例》和當中的不許填海推定均適用於擬議臨時填海工程。由於他們原以為《保護海港條例》並不適用於擬議臨時填海工程，因此公眾諮詢雖已進行，卻未有如《保護海港條例》所規定般全面。
28. 胡軍先生表示，其他避風塘內的繫泊位置不足，當局根本不可能把銅鑼灣避風塘內的船隻遷往其他避風塘。
29. 胡家信先生提議在油麻地避風塘外加建一道防波堤，工程可望在七年內完成，屆時便可拆去原有的防波堤，以提供更多繫泊位置。主席指這項提議實質上是一項填海建議，必須有充份理據支持，並須全面諮詢公眾。胡先生表示支持會議文件第 8 段所述的提供新永久避風塘方案。

30. 尹萬良先生總結說，他們正在蒐集更多資料，將會提出更多建議以諮詢公眾。

## V. 其他事項

### *小組委員會會議所提事項*

31. 蘇平治先生報告，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在 2008 年 2 月 27 日的會議上，討論了驗船費用預繳安排的建議。建議看來可行，海事處會跟進此事。
32. 第 II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已於 2008 年 3 月 26 日舉行。蘇平治先生報告，P4 舢舨改裝為漁船舢舨的進展令人鼓舞，業界廣泛支持此事。蘇先生又報告，更換環保柴油機的進度令人滿意。
33. 第 IV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已於 2007 年 11 月 9 日舉行。畢理源先生報告，海事處已向使用者講解出租遊樂船隻的檢驗安排，並與使用者取得共識。至於非出租遊樂船隻方面，海事處亦已向使用者講解有關技術規定。

### *赤鱘角機場填海工程*

34. 胡軍先生問有沒有機場範圍內填海工程的任何資料。主席答謂，如有任何屬於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最新資料，將會安排委員會作適當討論。

## VI. 下次開會日期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40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容後公布。